附件三

宜蘭縣縣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一、下列　**宜蘭縣政府　縣有基地，原承租人　　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死亡**，申請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地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	備　　考
以下空白						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（一）原承租人死亡當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現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
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（三）繼承系統表 1 份。

（四）法院證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1 份：

1.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：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。

2.建築改良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：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（六）原租賃契約 1 份。(租約遺失者，請附切結書 1 份)

此　　致

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(申請人超過 1 人者改列附表)

戶籍住址：　　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同戶籍地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……

(此線以下申請人不必填寫)

順序	審查事項	審查意見	備註
1	有無欠租		
2	所繳附件是否齊全無誤		
3	有關資料(卡)是否轉(登)錄		
擬予核准理由及請示疑義事項	一、本案經核與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之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所請。 二、敘稿併陳　鈞核。		